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再行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執義 104 年他執字第 00000041 號

主旨：公告再行拍賣本分署受理104年度他執字第41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林清利即義務人明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投資之百穗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義股辦理。
- 四、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開始前30分在拍賣場所公開閱覽。
- 五、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六、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為拍定人。
- 七、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支付本分署出納人員（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

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八、拍賣標的拍定後，尚須依公司法第111條第4項通知公司及義務人以外之全體股東，得於20日內指定受讓人，若逾期未指定或指定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始得轉讓與拍定(承受)人。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拍賣程序停止。

分署長許萬相

附表：

執行案號：104 年度他執字第 41 號 義務人：林清利即明記營造(股)公司擔保人			
編號	拍賣標的	出資額	備註
1	擔保人林清利投資百穗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4285006)之出資額	3,010,000	